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2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巧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宇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Bioul Nicolas Victor J.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5,7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